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宛人防〔2021〕23号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修订《南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人防服务中心），机关各科、直属机构：

根据市信用办《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不得出台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不符的措施。因此，我办对《南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宛人防〔2019〕10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2021年3月24日

南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南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质量监督，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括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法定质量责任行为、工程实体和人防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人防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施全面质量监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方面实施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供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及管线，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第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人防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监督手续由建设

单位提供准备二套胶装资料。《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由大厅服务人员签署“经办人”及“审核人”，并加盖“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时签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行政服务大厅工作人员3个工作日内将质量监督手续移交市办工程科，由工程科工作人员完善《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填写“监督员”及“监督室负责人”信息，并加盖“南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章”。

第五条 人防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当施工至规定的质量控制点时，建设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以《人防工程质量核查通知书》的形式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到现场检查。质量监督人员应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

质量控制点监督要求

序号	质量控制点部位	检查重点
1	单建式人防工程地基验槽及桩基工程（基槽、桩位图资料齐全）	尺寸、标高、地耐力 复核
2	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	自检报告、实体检查

3	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	自检报告、实体检查
4	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	自检报告、实体检查
5	主体结构等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	自检报告、检测报告、 实体检查
6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竣工资料、实体检查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由不少于 2 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实施，采用巡回抽检和停检的方式进行。当多批次施工时（如后浇带、分段施工等），除第一批次施工必检外，此后可按施工批次进行抽检。

第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及时、准确、规范地填写质量监督记录。同时将《质量监督登记表》《质量保证审查体系表》《南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表》《人防工程（主体）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汇总成册，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八条 人防工程在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先组织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参照正式验收程序，随后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递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并按表格要求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参建方需严格按照“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中所填写的人员到场，项目负责人需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如“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等。验收结束后，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验收人员填写《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明确验收意见，随后该项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第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
- （二）审查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三）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和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 （四）审查人防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五）对工程验收结论提出监督意见。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部门对资料审核无误后，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管理科负责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人防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 （二）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义务、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的检查情况；
- （三）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人防设备质量监督及抽查情况；

- (四) 人防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 (五) 人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六)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
- (七)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 (八)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议;
- (九) 其它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责任。对于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责令整改，并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